

附件 4

中卫市沙坡头区 2018 年预防 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项目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工作，2018 年继续利用中央财政安排的专项资金在沙坡头区开展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项目。为促进项目的顺利开展，结合沙坡头区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目标

（一）总目标。提高人群对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的认识，为孕产妇及所生儿童提供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综合干预服务，最大程度地减少疾病的母婴传播，降低艾滋病、梅毒和乙肝对妇女儿童的影响，进一步改善妇女儿童生活质量及健康水平。

（二）年度目标。

1. 建立健全适合沙坡头区的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工作的管理和服务模式。

2. 提供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服务的人员培训覆盖率达到 90%以上。

3. 孕产妇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检测率分别达到 95%以上，孕期检测率达 80%以上，提高孕早期检测比例。

4. 艾滋病感染孕产妇抗艾滋病毒用药率达 90%以上，所生婴

儿抗艾滋病病毒用药率达 90%以上。

5. 梅毒感染孕产妇梅毒治疗率达 80%以上，所生儿童预防性治疗率达 90%以上。

6. 乙肝感染孕产妇所生新生儿乙肝免疫球蛋白注射率达 95%以上。

二、项目范围及对象

(一) 项目范围。沙坡头区所有乡镇（社区）。

(二) 实施对象

在沙坡头区开展孕产期保健的医疗机构接受保健服务的孕产妇（包括外省户籍的流动人口），开展艾滋病、梅毒和乙肝的咨询，由市人民医院、沙坡头区人民医院、市中医医院、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迎水、镇罗、永康、宣和、兴仁卫生院开展艾滋病、梅毒和乙肝的咨询及检测。

自怀孕起至产后 42 天的孕产妇（包括流动人口），包括 HIV 感染、梅毒感染及乙肝感染的孕产妇及所生儿童。其中 HIV 感染或梅毒、乙肝感染孕产妇随访到产后 42 天，HIV 感染或梅毒感染所生儿童要求随访至出生后 18 个月，乙肝感染孕产妇所生儿童要求满 7 月龄不满 12 月龄进行母婴阻断结果的随访。

流动的 HIV 感染或梅毒感染孕产妇及所生儿童的随访管理，要求其居住地所在的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开展，涉及居住地变更的要求及时上报自治区妇幼保健院（儿童医院），并将

相关信息进行转介。

三、项目内容

（一）加强组织管理，全面落实相关单位责任。各医疗卫生单位要充分认识到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工作的重要性，按照《宁夏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工作实施方案（2015年版）》（宁卫计妇幼〔2015〕155号）（以下简称“工作方案”）要求，制定工作方案，落实资金补助方案。完善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和专家技术指导组（附表1），建立以妇幼牵头，医政医管、疾控、财务等密切配合的协作机制，明确各部门任务及职责，科学规范的开展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工作。

（二）加大健康教育宣传力度，预防育龄妇女感染。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会同市疾控中心主动与妇联、公安等相关部门密切合作，发挥部门优势，开展形式多样的健康教育活动和知识宣传；制作并张贴宣传栏、宣传画，举办有针对性的讲座以及组织多种形式活动，利用广播、电视专栏、学校课程、节假日专题宣传、咨询等活动，开展预防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知识的宣传，提高大众对相关知识的知晓率。

各医疗卫生单位应当结合婚前保健、孕前保健、孕产期保健、青少年保健、性病防治、社区卫生服务等常规医疗保健服务，加大开展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的大众健康教育和咨询指导，提高育龄妇女及其家庭，特别是孕产妇对预防母婴传播的认知，促进健康行为。同时结合常规医疗保健服务，为有需求的

服务对象提供咨询和指导，增强服务人群的认识，提高服务对象对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感染及母婴传播服务的利用。为感染者及其家庭提供关怀和支持，减少歧视，营造良好的综合防治氛围。

（三）加大开展艾滋病、梅毒和乙肝的检测与咨询服务力度。

开展孕产期保健和助产技术服务的所有医疗保健机构，根据“工作方案”中的检测流程及要求，为所有孕产妇（包括流动人口）主动提供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阻断咨询服务，具有检测条件的免费提供1次艾滋病、梅毒和乙肝（两对半）的检测服务（尽可能在孕早期）；对不具备检测条件的，要及时将孕产妇转介至有条件的机构进行检测，确保所有孕产妇在孕产期均能够免费享受1次咨询检测服务，避免免费服务的重复检测。

（四）为感染孕产妇及所生儿童提供综合保健服务，加强关怀与支持。各医疗卫生单位要加强对艾滋病、梅毒、乙肝感染孕产妇及所生儿童的管理和随访，明确管理、治疗及随访机构职责，确保感染孕产妇及所生儿童能够享受规范的孕产期保健和儿童保健服务。对艾滋病、梅毒感染孕产妇实行首诊负责制，不得无故推诿；将感染孕产妇纳入高危管理，遵循保密原则，按照“工作方案”要求进行信息上报、治疗、追踪及随访。除提供常规孕产期保健外，还要提供安全性行为指导、感染症状和体征监测、营养支持、心理支持、性伴告知与检测等服务。

为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感染孕产妇提供关怀和支持。通过多种形式或渠道为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感染孕产妇及其家庭提供预防母婴传播的相关咨询、避孕咨询指导、心理支持、综合关怀及转介服务等医疗保健综合服务,对不能提供服务的及时进行转介;营造减少歧视的社会氛围,降低艾滋病、梅毒和乙肝对妇女、儿童及家庭的影响。

(五) 做好感染孕产妇及所生儿童预防母婴传播的干预服务。

1. 艾滋病感染孕产妇及所生儿童: 一是对发现的艾滋病感染孕产妇及所生婴儿, 由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提供免费的抗艾滋病病毒药物和持续的用药咨询指导; 对分娩后需继续采用治疗性抗病毒用药方案的产妇, 在所生儿童采取人工喂养的情况下, 充分评估病情后于产后 42 天及时转介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二是开展相关监测, 在孕产妇确诊艾滋病感染时、孕中期、孕晚期及产后分别免费提供血常规、血糖、肝肾功能、CD4+T 淋巴细胞计数、HIV 病毒载量的检测, 提高用药依从性。三是提供安全、适宜的助产服务或自愿选择的终止妊娠服务, 为艾滋病感染产妇所生婴儿于出生后 6 周及 3 个月采血进行早期诊断检测, 尽早明确感染状态。在艾滋病感染产妇所生儿童满 1、3、6、9、12 和 18 月龄时, 对其进行定期随访, 提供常规保健等服务。定期上报信息, 开展咨询指导等。

2. 梅毒感染孕产妇及所生儿童: 对发现的梅毒感染孕产妇,

由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免费提供规范的治疗，在治疗过程中定期进行随访和疗效评价；对梅毒感染孕产妇所生儿童，在满3、6、9、12、15和18月龄时提供定期的随访；进行先天梅毒的诊断，结合孕期母亲用药和抗原血清学检测情况提供免费的预防性或治疗性治疗。定期上报信息，开展咨询指导等。

3. 乙肝感染孕产妇及所生儿童：对发现的乙肝表面抗原阳性孕产妇，密切监测肝脏功能，给予科学的营养支持和指导；对乙肝表面抗原阳性孕产妇所生新生儿，在出生后24小时内免费注射乙肝免疫球蛋白（100国际单位），同时按照国家免疫规划要求，完成3次乙肝疫苗接种。

各乡镇卫生院（市城市社区卫生管理中心）对乙肝表面抗原阳性孕产妇及所生儿童进行母婴阻断结果的随访。其中对乙肝表面抗原阳性孕产妇及所生儿童（满7月龄至12月龄）进行追踪随访，上报相关信息。具体流程及相关内容见附表。

（六）进一步加强服务能力建设。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要开展母婴保健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资质和人员资质的准入督查，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工作的医疗保健机构要进一步加强产科、实验室及基础设施的建设。

加强对所有承担项目工作的相关人员的知识及服务技能的培训，开展县、乡、村的逐级培训。自治区级至少组织1次，对全区市、县（区）级相关人员进行师资培训；沙坡头区组织2次，由市级协助对辖区县、乡、村级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努力改变各

级人员的服务理念、提高服务能力，不断扩大培训的覆盖面。

（七）规范实验室检测技术和检测服务。建立符合沙坡头区特点的、综合的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相关检测服务制度及流程。各级医疗保健机构应按照《全国艾滋病检测技术规范》、《全国艾滋病检测工作管理办法》、“工作方案”等有关文件要求，开展相关检测服务；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和合格的检验人员；进一步加强实验室管理，完善相关工作制度，严格实验室质量控制，保障工作顺畅运转。

（八）加大预防医源性感染及职业暴露的工作力度。制定完善《中卫市沙坡头区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项目职业暴露防护及应急处理预案》，有计划、有针对性地为辖区承担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工作的医疗保健机构配备一定数量的隔离防护设备；各医疗保健机构应遵照普遍性防护原则，落实各项防护措施，严格执行有关消毒隔离制度，做好医疗垃圾等的处理，最大限度地避免医源性感染及医护人员的职业暴露。

各医疗卫生单位要制定和完善本单位的职业暴露防护及应急处理预案。明确各部门职责，发生职业暴露后，尽快进行暴露情况的报告和登记，及时采集暴露案例的信息，进行暴露评估，确定是否需要使用相应的预防性药物及进行流行病学监测。

（九）完善信息系统管理。健全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管理信息系统，完善信息资料收集、管理及逐级上报制度。

各级医疗保健机构应当指定专人负责信息管理工作，加强信息的收集、报告、审核、管理及质量控制，确保信息数据上报的及时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高对信息数据的分析、利用及管理能力。开展项目工作的医疗保健机构，要按照“工作方案”的要求建立相关登记，并按照相关报表上报流程及要求，及时填写和逐级上报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工作月报表及系列个案登记卡，并通过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数据信息的网络报告。表样详见《宁夏妇幼卫生项目基础用表资料汇编》。

四、组织实施

（一）项目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统一协调实施。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负责项目实施的业务技术指导，并按照国家项目管理方案要求，对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检测试剂、HIV 感染抗病毒药物、新生儿免疫球蛋白及 HIV 感染产妇及所生婴儿机会性感染预防用药等进行统一招标采购、配送，梅毒感染治疗药物等自治区级采购后统一配送。

（二）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负责沙坡头区项目工作的组织、协调与管理工作，制订实施方案及经费管理方案，成立项目专家技术指导组，抓好项目工作的落实，定期进行监督指导与评估。

（三）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做好项目工作的组织管理和技术支持，确定专人负责项目工作，妥善保管并向辖区机构配发项目配备的药品、检测试剂等物品，配发物品做好发放计划

及登记；定期对辖区机构进行督导检查，及时收集、审核、上报信息，每年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总结评估。

（四）承担项目工作的医疗保健机构，要按照项目要求及服务流程，提供规范的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服务，及时上报信息。

五、监督指导与评估

自治区级组织 1-2 次督导并进行绩效评估，市级至少组织 1 次，沙坡头区级由技术指导组负责对所有开展母婴传播项目的医疗卫生机构每季度进行一次督导检查，督导结束后及时总结工作经验，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提交督导评估报告和工作报告，不断提高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项目的工作质量。

- 附表：1. 中卫市沙坡头区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项目技术指导组名单
2. 乙肝表面抗原阳性孕产妇及所生儿童母婴阻断结果随访流程及要求

附表 1:

中卫市沙坡头区预防艾滋病 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项目技术指导组名单

组 长：张化庆 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肖延欣 市人民医院副院长

吴录民 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副主任

赵锦芳 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副主任

杨月华 市人民医院产科主任

郭玉琴 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孕产保健科科长

雍秀宏 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检验科科长

李艳宁 市疾控中心性病艾滋病防治科科长

赵娅丽 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基层保健科科长

刘 菁 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项目管理人员

附表 2

乙肝表面抗原阳性孕产妇及 所生儿童母婴阻断结果随访流程及要求

为全面落实《宁夏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工作实施方案（2015年版）》要求，了解乙肝母婴传播工作在沙坡头区取得的成效，现将乙肝表面抗原阳性孕产妇及所生儿童母婴阻断结果的随访工作，具体内容要求如下：

一、实施范围和对象

沙坡头区所有确诊的乙肝表面抗原阳性产妇所生儿童（满 7 月龄至 12 月龄）。

二、工作内容

（一）乙肝表面抗原阳性产妇基本情况调查。对分娩并确诊为乙肝表面抗原阳性的产妇进行基本情况调查，具体内容包括基本情况、乙肝实验室检测结果、合并其他疾病情况、所生新生儿情况等。

（二）乙肝表面抗原阳性产妇所生儿童的随访调查。对乙肝表面抗原阳性产妇所生儿童满 7 月龄至 12 月龄的，作为随访调查对象开展工作。针对接种乙肝免疫球蛋白 100 国际单位并常规接种 3 剂次乙肝疫苗的儿童，在满 7 月龄至 12 月龄期间，免费进行乙肝病毒感染血清学标志物（两对半）检测，判断免疫效果；对

表面抗原阳性的儿童，进行肝功能的检测，必要时进一步行HBV-DNA检测等，确定儿童感染状态，并做好相关记录。

三、工作要求

(一) 明确分工，专人负责。乙肝表面抗原阳性产妇所生儿童由所辖乡镇（社区卫生服务站）随访，各单位必须指定专人负责该项工作，做好组织管理，加强沟通与协调，确保项目工作有效、持续开展。

(二) 按时上报相关信息表卡。乙肝表面抗原阳性产妇由各助产机构在分娩后5日内填写“乙肝感染孕产妇及所生新生儿登记卡”（表I），并在次月上报预防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项目工作月报表时一并上报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乙肝表面抗原阳性产妇所生儿童满7月龄至12月龄的，由各乡镇（社区卫生服务站）督促进行乙肝病毒感染血清学标志物（两对半）检测后的5日内，填写“乙肝感染产妇所生儿童随访登记卡”（表II），并在次月上报预防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项目工作月报表时一并上报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表：I、乙肝感染孕产妇及所生新生儿登记卡

II、乙肝感染产妇所生儿童随访登记卡

中卫市沙坡头区2018年 农村妇女宫颈癌检查项目实施方案

为提高农村妇女宫颈癌的早诊早治率，降低宫颈癌死亡率，2018年继续利用中央财政、自治区财政安排的专项资金在沙坡头区范围内实施农村妇女宫颈癌检查项目。为保证项目工作的顺利开展，结合沙坡头区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目标

（一）2018年为13500名35-64岁农村妇女进行宫颈癌检查。其中，延续宫颈癌项目11500名，HPV检测试点项目2000名。具体任务量分配详见附表4。

（二）进一步提高医疗保健人员的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承担农村妇女“宫颈癌”检查人员培训覆盖率达到95%以上。

（三）逐步提高农村妇女自我保健意识，农村妇女“宫颈癌”防治知识知晓率达到80%以上。

（四）探索适合沙坡头区的妇女“宫颈癌”检查服务模式和优化方案，逐步建立“宫颈癌”防治体系长效机制。

二、项目对象及范围

（一）项目范围。沙坡头区所有乡镇（社区）。

（二）实施对象。沙坡头区户籍（包括移民区），户籍在乡镇、村的35-64岁妇女。

三、项目内容及流程

(一) 确定目标人群。35-64岁农村适龄妇女，无宫颈恶性肿瘤病史，自愿参加并且能接受检查者作为目标人群进行检查。要求适龄妇女在2018年度内只能接受1次免费宫颈癌检查，不得重复检查。

乡镇政府、村民委员会组织有关人员，在沙坡头区计生、公安、妇联、民政等部门的配合下，登记辖区内符合检查条件的适龄妇女，动员并组织安排受检对象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户口簿到指定的初筛机构进行检查。

各初筛机构负责对前来接受检查的农村妇女签署“自愿免费检查知情同意书”，进行登记造册建档，填写《农村妇女宫颈癌检查登记册》，要求详细、如实登记受检者姓名、年龄、身份证号、检查时间等信息，询问是否曾接受过宫颈癌检查，在当年度接受过宫颈癌检查的妇女不得重复筛查。同时进行宫颈癌健康宣教及高危人群评估。

(二) 延续宫颈癌检查项目。

1. 妇科检查：包括盆腔检查及阴道分泌物湿片显微镜检查/革兰染色检查。由初检医疗机构负责，并填写相关个案登记表。

2. 宫颈细胞学检查：包括取材、涂片、固定、染色以及采用TBS描述性报告对宫颈细胞进行评价。

初检机构：各乡镇卫生院负责宫颈脱落细胞检查的取材、涂

片、固定，集中将固定好的宫颈脱落细胞检查涂片、宫颈细胞学检查申请单及相关联系卡自取材、固定后的2个工作日内送至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阅片。

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负责对送检的宫颈细胞学检查涂片进行阅片、诊断并出具报告，并将报告结果自接到标本的5个工作日内出具并反馈至初筛机构，初筛机构完成个案登记表相关内容的填写，对检查出的可疑或异常病例进行登记，同时负责将检查结果在获得检查结果的1个工作日内反馈至辖区内受检对象，并通知可疑和异常者到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进行阴道镜检查。

宫颈细胞学检查结果要求阅片机构阴性涂片保存2年，阳性涂片长期保存。

3. 阴道镜检查：对宫颈细胞学检查异常/可疑者以及肉眼检查异常者进行阴道镜检查。

宫颈细胞学检查异常/可疑者具体包括：未明确意义的不典型鳞状上皮细胞（ASC-US）、不典型鳞状上皮细胞-不除外高度鳞状上皮内病变（ASC-H）、低度鳞状上皮内病变（LSIL）、高度鳞状上皮内病变（HSIL）、鳞状细胞癌（SCC）、不典型腺上皮细胞（AGC）（其中不典型内膜腺细胞应进行分段诊刮术，排除子宫内膜病变）、腺原位癌（AIS）。

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负责除市第三人民医院外的所

有初筛机构的阴道镜检查；市第三人民医院负责本机构的阴道镜检查。对阴道镜检查可疑或异常者进行宫颈病变标本的取材，将取材标本于取材后10个工作日内送至自治区妇幼保健院（儿童医院）进行组织病理学检查，同时对阴道镜检查结果进行登记。

4. 组织病理学检查：对阴道镜检查结果异常/可疑者进行组织病理学检查。在进行组织病理学标本取材时需注意，对取材可疑病变部位应分瓶固定，一个可疑病变一个标本瓶，同时填写好“宫颈病理检查申请单”，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自治区妇幼保健院自接收到组织病理学标本的5个工作日内出具报告并将结果及报告返回至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将反馈的病理检查结果进行登记，同时将检查结果在1个工作日内反馈至初检机构，使其完成个案登记表相关内容的填写。初检医疗机构负责将检查结果于获得检查结果的1个工作日内反馈给辖区内受检对象，并督促确诊患者进行进一步治疗。

检查流程中涉及的技术要求，严格参照《宫颈病变及宫颈癌检查教程》（主编：王临虹、赵更力）中的“宫颈癌检查项目技术方案”执行。

（三）HPV 检测试点项目。

1. 妇科检查：包括盆腔检查及阴道分泌物湿片显微镜检查/革兰染色检查。由柔远镇卫生院负责完成，并填写相关个案登记

表。

2. HPV 高危分型检测：包括取材、保存、实验室检测及报告。HPV 试剂所采用的技术平台及其产品至少要包含世界卫生组织明确确认的 13 种以上的高危型型别，包括：HPV16、18、31、33、35、39、45、51、52、56、58、59、68 等亚型，确保检测质量。

柔远镇卫生院负责 HPV 检测标本的取材，将采集好的 HPV 检测标本进行编号、做好标记、填写“HPV 检测送样单”及电子版花名册信息后上报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审核后，按照要求统一递送至自治区妇幼保健院（儿童医院）。标本采集后必须 24 小时内递送至自治区妇幼保健院（儿童医院）。

自治区妇幼保健院（儿童医院的）负责对送检的 HPV 检测标本进行检测、诊断并出具报告。HPV 检测结果阴性，以及 HPV16、18 检测结果阳性的报告要求自接到标本的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并反馈至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收到检查结果的 1 个工作日内反馈至柔远镇卫生院，柔远镇卫生院完成个案登记表相关内容的填写，对检查出的可疑或异常病例进行登记，同时负责将检查结果在获得检查结果的 1 个工作日内反馈至辖区内受检对象，并通知可疑和异常者到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进行阴道镜检查。

3. 宫颈细胞学检查：对 HPV 高危分型检测结果为其他高危型

者应当进行宫颈细胞学检查。

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在获得 HPV 其他亚型阳性的检测结果后，通知柔远镇卫生院在一周内完成妇女宫颈脱落细胞检查，送检的标本必须在 24 小时内送至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在接到标本后 5 个工作日内寄出至自治区妇幼保健院（儿童医院），自治区妇幼保健院（儿童医院）在检测后 3 天之内将宫颈细胞学检查结果反馈至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反馈至柔远卫生院。

4. 阴道镜检查：对 HPV 高危分型检测结果为 16、18 型，宫颈细胞学检查结果异常/可疑者（同延续宫颈癌检查项目）以及肉眼检查异常者进行阴道镜检查。检查机构及流程同延续宫颈癌检查项目。

5. 组织病理学检查：对阴道镜检查结果异常/可疑者进行组织病理学检查。流程同延续宫颈癌检查项目。

（四）加强检查异常/可疑病例管理。随访人员要按照“农村妇女宫颈癌检查异常/可疑病例随访登记表”加强异常/可疑病例的追踪随访。要详细收集目标人群的基本信息，特别是联系方式。建立激励机制，充分发挥基层医生的作用，督促其尽早接受进一步检查。

宫颈癌检查异常/可疑病例主要包括对 HPV 检测结果阳性者，

宫颈细胞学检查 TBS 报告结果为未明确意义的不典型鳞状上皮细胞（以下简称 ASC-US）及以上者，肉眼观察异常/可疑者，阴道镜检查异常/可疑者以及病理学检查结果为宫颈高级别病变（CIN2 和 CIN3）及以上者。

（五）人员培训。

1. 培训对象：沙坡头区所有初筛机构相关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

2. 培训方式：邀请自治区级专家进行集中理论授课和临床技能操作培训；组织从事宫颈脱落细胞和阴道镜检查的专业技术人员到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进行 1 周短期操作培训，提高服务能力。

3. 培训内容：项目实施方案、管理制度和要求、财务管理、项目监督、质量控制、信息收集和上报等。

4. 技术培训内容：

（1）宫颈癌相关专业知识（流行病学、临床检查方法和规范、HPV 检测及诊断标准等）。

（2）宫颈细胞学（涂片及染片方法和要点、TBS 分类报告方法）、阴道镜、组织病理等检查的操作方法、注意事项、诊断标准及相关报告和信息登记表册填写要求等。

（3）HPV 检测的操作方法、注意事项、诊断标准和相关报告信息的填写等。

(六) 健康教育和社会宣传。

1. 主动协调妇联等部门, 深入社区、家庭开展社会宣传, 动员妇女主动接受“宫颈癌”检查。

2. 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 广泛开展农村妇女“宫颈癌”检查项目相关政策和妇女健康知识宣传, 扩大农村妇女“宫颈癌”检查项目的社会影响力, 帮助广大妇女树立健康文明理念, 培养良好的生活方式。

3. 医务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积极主动地向接受检查妇女传播“宫颈癌”防治核心信息, 普及健康知识。为有需求的妇女提供咨询服务。

四、项目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管理。 成立项目领导小组, 负责本地区农村妇女宫颈癌检查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 制定项目管理方案; 落实有关经费; 成立专家技术指导组; 开展人员培训; 管理相关信息; 对项目进行监督管理, 每年年底上报相关项目进展情况。自治区卫生计生委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估。

(二) 明确相关职责。

初筛机构主要职责: 采集病史、收集临床检查及辅助检查结果, 提出医学建议, 进行分类指导。对未发现异常情况者, 提出定期筛查建议及预防保健指导; 对筛查发现异常/可疑者, 应当进行追踪随访, 并提出进一步检查、诊断或转诊的建议; 对筛查发

现疾病并已明确诊断者，提出治疗或转诊的建议。在转诊时应当提供转诊对象的基本信息及相关检查资料，填写转诊单。初筛机构不具备细胞涂片染色和阅片能力的，应当将涂片送至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进行阅片。初筛机构获得接诊机构反馈的结果后，应当在3个月内对异常/可疑病例进行随访，督促其进一步检查及治疗，并完成“宫颈癌”检查项目个案登记表填写。

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主要职责：承担宫颈细胞学检查阅片、阴道镜、组织病理学检查的取材，应当指定专人接待转诊对象，对初筛结果异常者进行进一步诊治，并及时将检查结果反馈至初筛机构。

（三）开展摸底调查。在检查前，各初筛机构组织有关人员在妇联、卫生计生、民政部门的支持下，对辖区内符合条件的适龄妇女进行摸底调查，登记需要检查人数。对符合条件的妇女，要积极动员其接受检查。要充分掌握应检人群的流动性，有计划、有组织地安排其持本人身份证或户口簿到指定的初筛机构进行检查。

（四）强化实验室管理。加强对承担农村妇女“宫颈癌”检查项目的各医疗卫生单位实验室管理。各医疗机构配备与承担相关检查任务相适应的检测设备和合格的检验人员，完善相关工作制度，规范检测操作流程和结果报告。严格实验室质量控制，保障工作顺畅运转。承担检测任务的实验室应当及时向初筛部门反

馈检测报告。

采用PCR检测方法进行HPV检测时，应当遵循《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管理办法》和《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工作导则》，建立PCR实验室，经过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技术审核合格后才能开展HPV检测工作。

五、信息管理

（一）信息收集和报送途径。承担农村妇女宫颈癌检查任务的初筛机构应妥善保存个人检查资料，做好保密工作，将宫颈癌数据按月、季度以纸质及电子版分别报送至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按要求收集、审核、上报相应的信息数据。表样详见《宁夏妇幼卫生项目基础用表资料汇编》。

（二）报送时间及要求。

1. 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确定专人负责信息收集、整理，项目报表以乡镇（社区）为单位汇总后进行逐级上报。开展宫颈癌检查的各医疗卫生单位于每月2日之前上报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每月4日前完成上个月报表的汇总、网报审核；开展宫颈癌检查的各医疗卫生单位按年初季度报表时间上报，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于每年2月、5月、8月、11月的5日前分别完成上一季度报表的汇总及网络审核，并分别上报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自治区妇幼保健院（儿

童医院)。项目季报信息通过国家妇幼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信息直报系统报送，内容包括农村妇女宫颈癌检查项目季度统计表和个案登记表，报送范围包括延续宫颈癌检查项目季度统计表、HPV检测试点项目季度统计表、农村妇女宫颈癌检查项目个案登记表。

2. 延续宫颈癌检查项目上报组织病理学检查结果为低级别病变（CIN1）、高级别病变（CIN2和CIN3）、原位腺癌（AIS）、微小浸润癌（鳞癌/腺癌）、浸润癌（鳞癌/腺癌）及其他恶性肿瘤的个案信息。HPV检测试点项目上报所有接受HPV检测初筛妇女（无论检测结果阴性或阳性）的个案信息。

3. 所有检查信息要及时录入，对检查异常的病例要加强追访，收集进一步检查、诊断结果及治疗结局的信息，失访率应 $\leq 5\%$ ，并按照规定及时上报。各种登记、个案卡及报表的纸质资料要求保存5年，电子版资料要求永久保存。

六、质量控制

（一）质控任务及内容。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组织相关人员对各初筛医疗机构开展2次质控。质控内容包括项目管理工作流程，各项检查操作流程及结果，异常病例管理随访，信息上报的及时性、完整性和准确性等。定期召开质控会议，对检查质量进行通报并提出改进措施等。

（二）质控标准及方法。

1. **宫颈细胞学质控：**每年抽取50%的阳性涂片、1%的阴性涂

片由自治区级的病理科专家复核,涂片结果符合率应达到90%以上。

2. 妇科质控: 检查现场的消毒隔离状况,观察所有妇科检查人员的操作程序及卡册填写情况,现场复核5%-10%的检查妇女,诊断结果符合率应达到90%以上。

3. 阴道镜检查质控: 每年抽取全部的阳性阴道镜图片、50%的阴性阴道镜图片由自治区级专家进行复核,报告结果规范率应达到90%以上。

4. 组织病理学检查的质控: 抽查10%的阴性病理切片,由自治区专家进行复核,诊断结果符合率应达到90%以上。

5. 可疑病例随访: 对检查中发现的可疑病例进行随访,随访率达到90%以上。

6. 数据质控: 随机抽取上月1%-5%的各类纸质和电子版表册进行检查及复核,错漏项小于5%,完整率要达到95%以上。

七、项目监督与评估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制订督导评估方案,每年组织2次检查,对项目的管理、资金运转、实施情况、质量控制及效果进行督导和评估。

- 附表: 1. 中卫市沙坡头区农村妇女宫颈癌检查项目技术指导组名单
2. 延续宫颈癌检查项目检查流程图
3. HPV检测试点项目HPV 高危分型检测流程图

4. 沙坡头区2018年农村妇女宫颈癌检查项目任务分配表

附表 1

中卫市沙坡头区农村妇女 宫颈癌检查项目技术指导组名单

组 长：张化庆 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吴录民 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副主任

赵锦芳 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副主任

雍秀宏 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检验科科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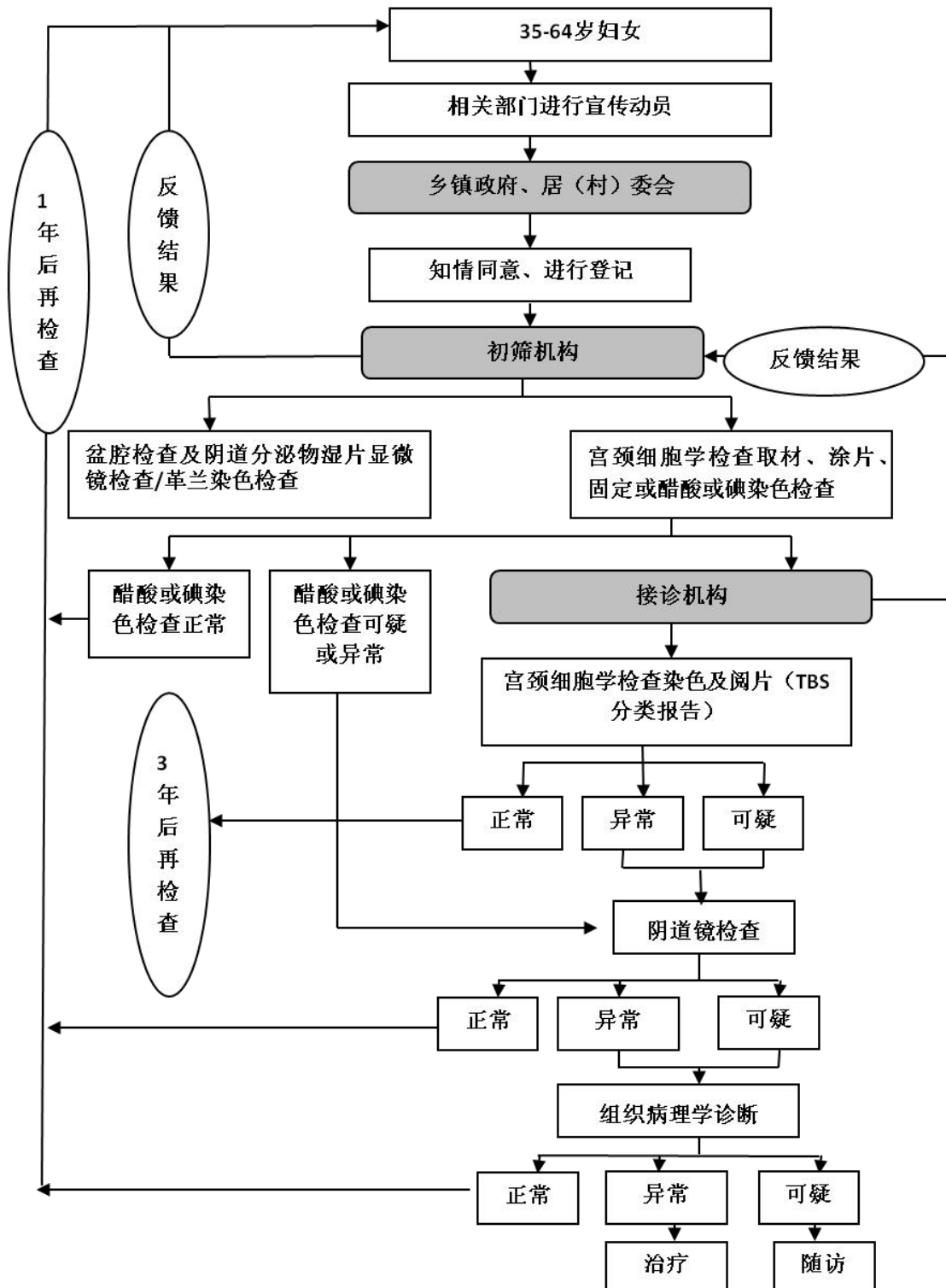
刘学珍 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妇保科科长

赵娅丽 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基层保健科科长

刘治霞 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中心项目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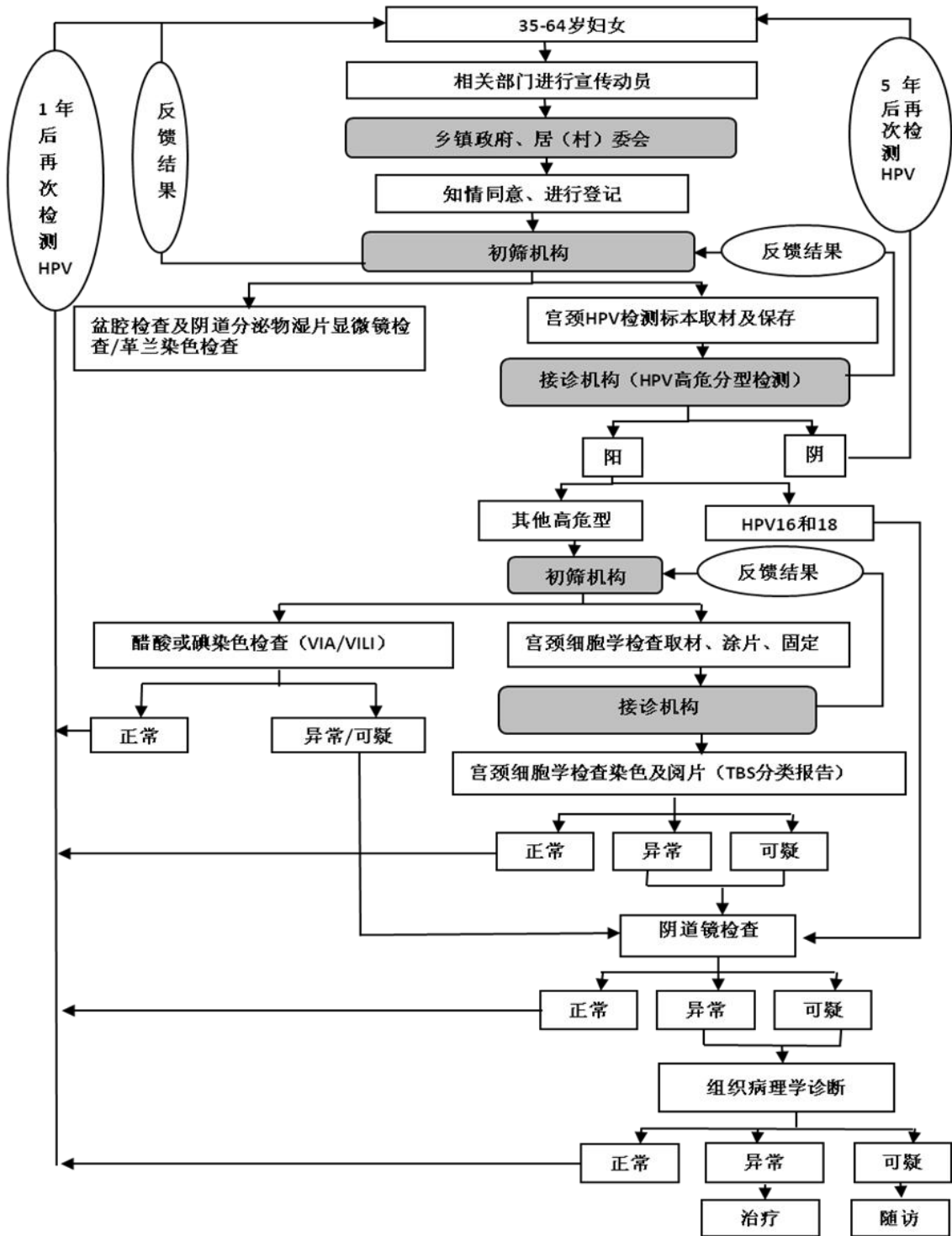
附表 2:

延续宫颈癌检查项目检查流程图



附表 3

HPV 检测试点项目 HPV 高危分型检测流程图



附表 4

沙坡头区 2018 年农村妇女宫颈癌检查项目任务量

| 序号 | 承担项目单位 | 总任务量(人) | 其中延续项目(人) | 其中 HPV 试点项目(人) |
|-----|----------|---------|-----------|----------------|
| 1 | 城市社区管路中心 | 1050 | 1050 | |
| 2 | 市三院 | 1300 | 1300 | |
| 3 | 迎水卫生院 | 1200 | 1200 | |
| 4 | 东园卫生院 | 1250 | 1250 | |
| 5 | 柔远卫生院 | 2000 | | 2000 |
| 6 | 镇罗卫生院 | 1250 | 1250 | |
| 7 | 常乐卫生院 | 1200 | 1200 | |
| 8 | 永康卫生院 | 1400 | 1400 | |
| 9 | 宣和卫生院 | 1400 | 1400 | |
| 10 | 香山卫生院 | 200 | 200 | |
| 11 | 兴仁卫生院 | 1250 | 1250 | |
| 合 计 | | 13500 | 11500 | 2000 |

中卫市沙坡头区 2018 年 农村妇女乳腺癌检查项目实施方案

为提高农村妇女乳腺癌的早诊早治率，降低乳腺癌死亡率，2018 年中央财政、自治区财政继续安排专项资金在沙坡头区实施农村妇女乳腺癌检查项目。为保证项目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沙坡头区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目标

(一) 2018 年完成 6000 名 35-64 岁农村妇女乳腺癌检查。具体任务量分配详见附表 3。

(二) 进一步提高医疗保健人员的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承担农村妇女乳腺癌检查人员培训覆盖率达到 95% 以上。

(三) 逐步提高农村妇女自我保健意识，沙坡头区妇女乳腺癌防治知识知晓率达到 80% 以上。

(四) 探索适合沙坡头区的妇女乳腺癌检查服务模式和优化方案，逐步建立乳腺癌防治体系长效机制。

二、项目范围及对象

(一) **项目范围。**沙坡头区所有乡镇（社区）。

(二) **实施对象。**沙坡头区户籍（包括流动人口），乡镇、村的 35-64 岁妇女。

三、项目内容及流程

(一) 确定目标人群。35-64岁农村适龄妇女，无乳腺恶性肿瘤史，自愿参加并且能接受检查者。要求适龄妇女在2018年度内只能接受1次免费乳腺癌检查，不得重复检查。

乡镇政府、村民委员会组织有关人员，在公安、妇联、卫生计生、民政等部门的配合下，登记辖区内符合检查条件的适龄妇女，动员并组织安排受检对象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户口簿到指定的医疗保健机构进行检查。

沙坡头区各初筛单位负责对前来接受检查的农村妇女签署“自愿免费检查知情同意书”，进行登记造册建档，填写《农村妇女乳腺癌检查登记册》，要求详细、如实登记受检者姓名、年龄、身份证号、检查时间等信息，询问是否曾接受过乳腺癌检查，在当年度接受过乳腺癌检查的妇女不得重复筛查。同时进行乳腺癌健康宣教及高危人群评估。

(二) 乳腺触诊和乳腺彩超检查。对接受检查的所有妇女进行乳腺视诊、触诊和乳腺彩超检查，乳腺彩超检查结果采用乳腺影像分级评估报告系统（以下简称BI-RADS分级评估报告系统）。

初筛机构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审核批准并经过自治区级培训的具有相关资质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检诊医师对受检妇女进行乳腺的视诊、触诊及乳腺B超检查，记录乳腺大小、硬

度及异常症状和体征，填写《乳腺癌检查个案登记表》中相关内容。超声检查图片要求长期保存，超声结果 BI-RADS 分级 0 级或 3 级及以上需要进行乳腺钼靶检查及病理检查者要求出具《乳腺超声检查诊断报告单》，原件交受检对象；复印件粘贴到《乳腺癌检查个案登记表》中，出具报告单一周后，初筛单位将钼靶预约花名册发送到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负责预约安排辖区内应查妇女到自治区妇幼保健院（儿童医院）进行乳腺钼靶及组织病理检查，检查时需携带《乳腺超声检查诊断报告单》、《乳腺钼靶 X 线免费检查通知单》或《乳腺组织病理学检查申请单》（此两项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三）乳腺 X 线检查。对乳腺彩超检查 BI-RADS 分级 0 级以及 3 级者，进行乳腺 X 线检查，乳腺 X 线检查结果采用 BI-RADS 分级评估报告系统。

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要严格按照转诊要求安排钼靶检查。接收转诊的乳腺钼靶 X 线检查机构负责对超声检查结果为 BI-RADS 分级 0 级或 3 级的妇女提供免费乳腺 X 线检查，出具检查结果报告，并于检查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乳腺 X 线检查结果反馈至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中心将结果反馈到各初筛单位。

（四）组织病理检查。对乳腺彩超检查 BI-RADS 分级 4 级和 5 级、乳腺 X 线检查 BI-RADS 分级 4 级和 5 级者要求直接进行

组织病理学检查（以下简称活检），填写《乳腺组织病理学检查申请表》。

自治区妇幼保健院（儿童医院）对乳腺彩超检查 BI-RADS 分级 4 级和 5 级、X 线检查 BI-RADS 分级 4 级和 5 级者免费进行组织病理学检查，出具检查结果的报告，于收到病理标本的 5 个工作日内将病理结果反馈至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于收到结果的当日反馈至各初检机构，初检医疗机构负责将检查结果于获得检查结果的 1 个工作日内反馈给受检对象，并督促确诊患者进行进一步治疗，同时完成个案登记表相关内容的填写。

（五）乳腺 X 线检查 0 级和 3 级者。要求由自治区妇幼保健院（儿童医院）副高及以上乳腺专科医生综合评估后进行随访或活检或其他进一步检查。在评估的 5 个工作日内将评估结果反馈至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3 个工作日内反馈至各初筛机构，各初筛机构做好可疑阳性病历的追踪随访记录。

（六）加强检查异常/可疑病例管理。各初筛机构随访人员要按照“农村妇女乳腺癌检查异常/可疑病例随访登记表”加强异常/可疑病例的追踪随访。要详细收集目标人群的基本信息，特别是联系方式。建立激励机制，充分发挥基层医生的作用，督促异常/可疑患者尽早接受进一步检查。

乳腺癌检查异常/可疑病例主要包括乳腺彩超检查 BI-RADS 分级 0 级、3 级及以上者，临床乳腺检查异常/可疑者，乳腺 X 线检查 BI-RADS 分级 0 级、3 级及以上者，以及病理学检查为不典型增生及小叶原位癌、导管原位癌、浸润性乳腺癌等恶性病变。

(七) 人员培训。

1、**培训对象：**沙坡头区各初筛机构所有相关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

2、**培训方式：**邀请自治区级专家对市、县、乡级进行培训，培训采取集中理论授课和临床技能操作相结合的原则。

3、**管理培训内容：**项目实施方案、管理制度和要求，财务管理、项目监督、质量控制、信息收集和上报等。

4. 技术培训内容：

(1) 乳腺癌的相关专业知识（流行病学、临床检查方法、组织病理学检查方法和标准以及相关治疗知识等）。

(2) 乳腺彩色超声和乳腺 X 线检查的操作方法、注意事项、BI-RADS 分级评估报告系统和信息填写以及质量控制要求等。

(八) 健康教育和社会宣传。

1.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协调妇联等部门，深入社区、家庭开展社会宣传，动员妇女主动接受乳腺癌检查。

2. 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广泛开展农村妇女乳腺癌检查项目相关政策和妇女健康知识宣传，扩大农村妇女乳腺癌检查项目的社会影响力，帮助广大妇女树立健康文明理念，培养良好的生活方式。

3. 医务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当积极主动地向接受检查妇女传播乳腺癌防治核心信息，普及健康知识。为有需求的妇女提供咨询服务。

四、项目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管理。成立项目领导小组，负责本地区农村妇女乳腺癌检查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制定项目管理方案；落实有关经费；成立专家技术指导组；开展人员培训；管理相关信息；对项目进行监督管理，每年年底上报相关项目进展情况。自治区卫生计生委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估。

（二）明确相关职责。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指定沙坡头区各乡镇卫生院（除香山卫生院外）、市第三人民医院、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负责香山卫生院和市社区服务管理中心辖区）为农村乳腺癌检查项目的初筛机构。接诊机构为自治区妇幼保健院（儿童医院）。初筛机构与接诊机构分工明确、密切协作，共同完成乳腺癌检查任务。

初筛机构：主要采集病史、收集临床检查及辅助检查结果，

提出医学建议，进行分类指导。对未发现异常情况者，提出定期筛查建议及预防保健指导；对筛查发现异常/可疑者，应当进行追踪随访，并提出进一步检查、诊断或转诊的建议；对筛查发现疾病并已明确诊断者，提出治疗或转诊的建议。在转诊时应当提供转诊对象的基本信息及相关检查资料，填写转诊单。初筛机构获得接诊机构反馈的结果后，应当在3个月内对异常/可疑病例进行随访，督促其进行进一步检查及治疗，并完成乳腺癌检查项目个案登记表填写。

自治区妇幼保健院（儿童医院）：主要承担乳腺X线及组织病理学检查的接诊机构，应当指定专人接待转诊对象，对初筛结果异常者进一步诊治，并及时将检查结果反馈至初筛机构。

（三）建立摸底调查制度。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在沙坡头区妇联的配合下负责组织对辖区内符合条件的适龄妇女进行摸底调查，登记需要检查人数。对符合条件的妇女，积极动员其接受检查，签署“知情同意书”。要充分掌握应检人群的流动性，有计划、有组织地安排其持本人身份证或户口簿到指定的医疗保健机构进行检查。

五、信息管理

（一）信息收集和报送途径。承担农村妇女乳腺癌检查任务的医疗保健机构要妥善保存个人检查资料，做好保密工作，将乳腺癌数据按季度分别报送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按要求收集、审核、上报相应的信息数据。表样详见《宁夏妇幼卫生项目基础用表资料汇编》。

(二) 报送时间及要求。

1. 各医疗机构要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收集、整理，项目报表分为月报信息和季报信息。各初筛机构项目月报表每月2日前上报至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每月4日前完成上个月报表的汇总、网报审核；开展乳腺癌检查各医疗卫生单位按年初制定的季度报表时间上报，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于每年2月、5月、8月、11月的5日前分别完成上一季度报表的汇总及网络审核，并分别上报至市卫生和计生局、自治区妇幼保健院（儿童医院）。季报信息通过国家妇幼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信息直报系统报送，内容包括农村妇女乳腺癌检查项目季度统计表和个案登记表。报送范围包括农村妇女乳腺癌检查项目季度统计表、农村妇女乳腺癌检查项目个案登记表。

网络录入、上报组织病理检查结果为不典型增生及小叶原位癌、导管原位癌、浸润性乳腺癌等恶性病变及其他恶性肿瘤的个案信息。

3. 所有检查信息要及时录入，对检查异常的病例要加强随访，收集进一步检查、诊断结果及治疗结局的信息，失访率应 $\leq 5\%$ ，并按照规定及时上报。各种登记、个案卡及报表的纸质

资料要求保存 5 年，电子版资料要求永久保存。

六、质量控制

（一）质控任务及内容。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组织相关人员对各初筛医疗机构至少开展 2 次质控。质控内容包括项目管理工作流程，各项检查操作流程及结果，异常病例管理随访，信息上报的及时性、完整性和准确性等，对质控情况进行通报并提出改进措施等。

（二）质控标准及方法。

1. 乳腺钼靶质控：观察所有乳腺钼靶检查医生的操作，专家抽取质控 5%-10% 的检查妇女现场复核，诊断结果符合率达到 90%。

2. 乳腺彩超质控：观察所有超声医生的操作，专家抽取质控 5%-10% 的检查妇女现场复核，诊断结果符合率达到 80%。

3. 可疑病例追访：对检查中发现的可疑病例进行追访，追访率达到 90%。

4. 数据质控：随机抽取上月 1-5% 的各类表册进行检查及复核，错漏项小于 5%，完整率要达到 95%。

七、项目监督与评估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制订督导评估方案，每年组织 2 次对项目的管理、资金运转、实施情况、质量控制及效果进行督导和评估。

- 附表：1. 中卫市沙坡头区农村妇女乳腺癌检查项目技术指导小组名单
2. 农村妇女乳腺癌检查项目检查流程图
3. 农村妇女乳腺癌检查项目任务量分配表

附表 1:

中卫市沙坡头区农村妇女 乳腺癌检查项目技术指导小组名单

组 长：张化庆 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吴录民 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副主任

赵锦芳 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副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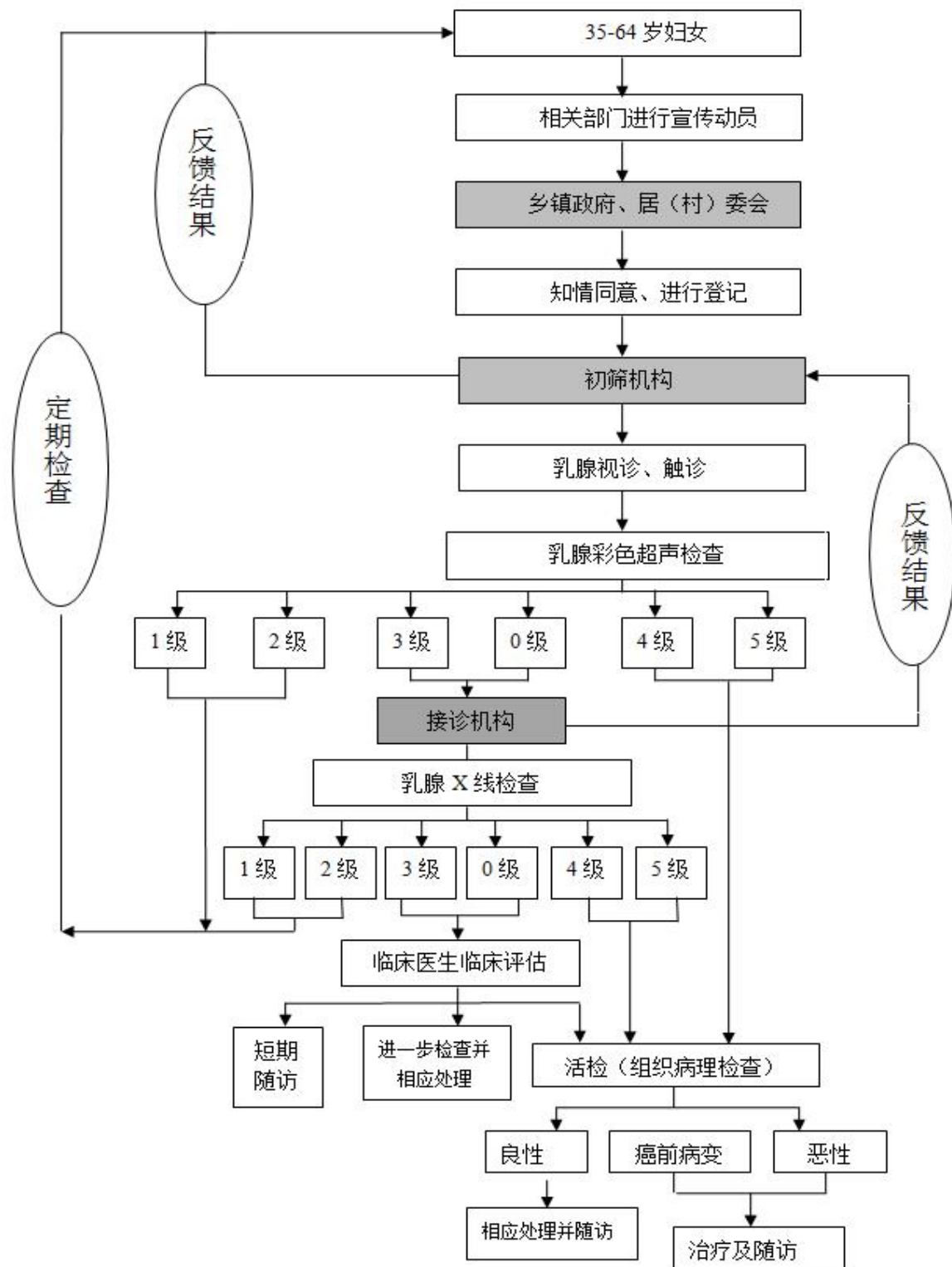
王中霞 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B 超室科长

刘学珍 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妇保科科长

赵娅丽 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基层保健科科长

附表 2

农村妇女乳腺癌检查项目检查流程图



附表 3

2018 年农村妇女乳腺癌检查项目任务分配表

| 序号 | 单 位 | 乳腺癌检查任务量（人） |
|-----|------------|-------------|
| 1 | 城市社区卫生管理中心 | 700 |
| 2 | 市第三人民医院 | 550 |
| 3 | 宣和镇中心卫生院 | 600 |
| 4 | 永康镇中心卫生院 | 550 |
| 5 | 镇罗镇中心卫生院 | 700 |
| 6 | 兴仁镇中心卫生院 | 550 |
| 7 | 东园镇卫生院 | 550 |
| 8 | 柔远镇卫生院 | 600 |
| 9 | 迎水桥镇卫生院 | 500 |
| 10 | 常乐镇卫生院 | 500 |
| 11 | 香山乡卫生院 | 200 |
| 合 计 | | 6000 |

中卫市沙坡头区 2018 年 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儿童发展规划（2011—2020 年）》，改善贫困地区婴幼儿营养和健康状况，提高儿童家长科学喂养知识普及程度。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的安排部署，2018 年自治区卫生计生委继续在沙坡头区实施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为进一步落实好项目工作，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目标

（一）总目标。为沙坡头区 6-24 月龄婴幼儿补充辅食营养补充品（以下简称营养包），普及婴幼儿科学喂养知识与技能，改善儿童营养和健康状况。

（二）具体目标。

1. 沙坡头区、乡镇（社区管理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相关人员培训覆盖率达到 80%以上。

2. 营养包发放率达到 80%以上，营养包有效服用率达到 70%以上。

3. 提高儿童看护人婴幼儿科学喂养知识水平和对营养包的知晓率，看护人健康教育覆盖率达到 80%以上。

4. 沙坡头区 6-24 月龄婴幼儿贫血患病率在基线调查基础上

下降 20%，生长迟缓率在基线调查基础上下降 5%。

二、项目范围和内容

(一) 项目范围：沙坡头区所有乡镇。

(二) 项目对象：7500 名 6-24 月龄婴幼儿。

(三) 项目内容。

1. 广泛开展社会动员及宣传活动。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途径开展社会宣传，扩大项目影响，动员社会各界对婴幼儿营养状况给予关注和支持。

2. 开展项目管理和技术培训。对沙坡头区各医疗卫生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婴幼儿营养和喂养知识、健康教育方法及营养包发放管理等培训，提高其项目管理水平和咨询指导能力。

3. 摸底调查规范配送。根据各乡镇、社区对辖区 6-24 月龄儿童数的调查摸底确定发放任务量，及时将营养包配送到位。

4. 免费发放营养包。项目实施期间，为 6-24 月龄婴幼儿每天提供 1 包营养包。满 6 月龄的婴儿即纳入发放对象，满 24 月龄的幼儿即停止发放。

5. 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教育活动。向儿童看护人以及其他育龄妇女传播儿童营养和科学喂养知识、营养包的作用和服用方法，提高看护人营养包的知晓率和科学喂养知识水平。

6. 开展监测与评估。按照自治区监测评估方案组织开展本地项目监测与评估工作。

项目技术方案、培训手册、村医手册和有关健康教育材料

模板见网站 (etyygs.chinawch.org.cn), 请自行下载使用。

三、组织实施

(一) 组织管理及职责。

1. 成立沙坡头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领导小组及技术指导组 (见附件 1), 负责项目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 制订实施方案; 落实有关经费; 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具体承担项目的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工作, 负责组织项目方案论证、项目管理和专业技术培训, 信息收集整理、项目督导等工作, 定期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2. 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负责项目基线调查、评估、培训和健康教育等; 参与培训教材及健康教育材料开发、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和督导检查。

3. 各乡镇卫生院落实营养包的发放工作, 要加强与乡镇妇联组织的协调合作, 做好项目的组织动员和社会宣传工作, 共同开展面向家长和看护人的健康教育活动和婴幼儿喂养指导服务, 建立分工负责、协调配合的工作机制, 共同推进项目实施。

(二) 营养包发放管理。营养包发放由乡村级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实施, 结合预防接种、儿童保健服务、儿童早期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等工作开展。

(三) 信息报送。各发放单位于每月 4 日前将汇总的上月营养包发放统计表报送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每年 6 月、11 月底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自

治区妇幼保健院提交项目进展报告。

四、项目监督与评估

市卫生和计生局组织对各项目实施单位进行季度督导，并开展绩效评估，发现问题及时协调解决，确保工作落实到位，保证项目实施效果。

附件：中卫市沙坡头区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技术指导
组名单

附件 1:

中卫市沙坡头区贫困地区 儿童营养改善项目技术指导组名单

组 长： 张化庆 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 吴录民 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副主任
赵锦芳 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副主任
张开水 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儿科主任
甄爱莲 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儿童保健科科长
赵娅丽 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基层保健科科长
刘治霞 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项目管理人员

中卫市沙坡头区 2018 年 妇幼卫生监测项目实施方案

为加强妇幼卫生监测工作,及时、动态、准确地监测妇女儿童健康状况,更好地为政府部门制定妇幼卫生计生决策提供依据,2018 年继续利用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在沙坡头区范围内实施妇幼卫生监测项目。为确保项目工作的顺利开展,结合沙坡头区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目标

(一) 总目标。

1. 加强沙坡头区三网监测工作,规范、准确、持续收集孕产妇、5 岁以下儿童、出生缺陷医院监测数据,扩大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监测和出生缺陷医院监测范围,为政府提供妇女儿童健康主要指标。

2. 加强出生缺陷医院监测系统的建设,完善出生缺陷医院监测的收集、报告制度,提高出生缺陷诊断水平;提高监测工作原始记录的规范性,上报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

3. 通过逐级培训,建立儿童营养与健康监测的人员队伍;规范资料收集工具,持续收集儿童营养和健康相关数据;扩大监测覆盖面,提高儿童健康体检和血红蛋白测定数据的准确性,

保证问卷调查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实现数据的网络直报，提高数据时效性及准确性，逐步建立儿童营养和健康监测数据库。

（二）具体目标。加强对妇幼卫生监测工作的监督指导，监测工作考核评估优良率达到80%以上；加强区、乡、村级监测人员的培训工作，各级妇幼卫生监测人员“三基”（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考核合格率 $\geq 85\%$ 以上；各项监测工作质量控制完成率达到95%以上，报表完整率 $\geq 99\%$ ，错漏项率 $\leq 1\%$ ，计算机录入错误率 $\leq 1\%$ ，网络直报率达100%。

1. 出生缺陷医院监测：严重出生缺陷漏报率 $\leq 1\%$ ，出生数漏报率 $\leq 5\%$ 。

2. 孕产妇死亡监测：按时组织完成孕产妇死亡评审；活产率或出生漏报率 $< 10\%$ ，死亡漏报率 $< 15\%$ 。

3. 儿童死亡监测：按时组织完成医疗机构新生儿死亡评审；活产率或出生漏报率 $< 10\%$ ，死亡漏报率 $< 15\%$ 。

二、项目范围

自治区级监测点：

（1）出生缺陷医院监测：市人民医院、市中医医院、市第三人民医院、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兴仁中心卫生院。

（2）5岁以下儿童死亡监测：沙坡头区所有乡镇。

（3）孕产妇死亡监测：沙坡头区所有乡镇。

三、项目内容

（一）开展管理及监测人员培训。

1. **组织：**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协助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对沙坡头区各医疗卫生机构、乡镇、村级妇幼卫生监测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进行培训。

2. **对象：**市、乡、村妇幼卫生监测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

3. **内容：**出生缺陷诊断及其要求；孕产妇和新生儿死亡评审、出生缺陷医院监测方案、孕产妇死亡监测方案、5岁以下儿童死亡监测方案；监测信息收集、上报、审核、分析、跟踪随访、漏报调查、质量控制等。

4. **安排：**要求以沙坡头区级开展覆盖所有妇幼卫生监测工作人员的培训，时间2天。

（二）完善妇幼卫生监测数据上报工作。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的监测任务要求及监测方案规定，规范开展孕产妇死亡、5岁以下儿童死亡、出生缺陷医院监测工作，及时完成监测任务。进一步完善妇幼卫生监测数据网络直报及上报工作，注重信息安全与质量控制，确保信息运行顺畅，不断提高监测水平和质量。

（三）开展监督指导。市（区）、乡镇、村（社区）逐级进行监督指导；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及时对各监测点开展的出生缺陷医院监测、5岁以下儿童死亡、孕产妇死亡监测内容的质量进行质量控制和监督指导，重点检查数据的漏报、瞒报、错报等，提高整个监测系统的管理能力和水平。

（四）开展孕产妇死亡、新生儿死亡评审。进一步完善孕产妇死亡、新生儿死亡评审制度；积极开展孕产妇死亡、新生儿死亡评审，依照工作规范要求开展孕产妇死亡、新生儿死亡评审工作，按时逐级上报相关资料、信息；努力提高评审质量，规范评审程序，为制定切实有效的干预措施提供可靠依据，降低孕产妇、婴儿死亡率。

四、组织实施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制定沙坡头区妇幼卫生监测项目实施方案，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协助开展沙坡头区妇幼卫生监测的具体实施和监督指导工作。

五、项目监督与评估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组织对项目进展的监督和评估，监督指导覆盖沙坡头区所有乡镇及社区，监督指导应有计划、有记录、有分析、有上报。

监督和评估的内容为项目方案的制定、组织领导、培训情况、资金使用、项目实施效果等。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于2019年1月15日前将项目督导评估报告和项目年度总结报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和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附表：中卫市沙坡头区妇幼卫生监测项目技术指导组名单

附表：

中卫市沙坡头区妇幼 卫生监测项目技术指导组名单

组 长：张化庆 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吴录民 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副主任
赵锦芳 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副主任
李淑霞 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妇产科主任
赵娅丽 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基层保健科科长
韩 晶 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中心项目管理人员
刘 菁 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中心项目管理人员
李 静 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中心项目管理人员

附件 9:

中卫市沙坡头区 2018 年 妇幼健康行动计划项目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田风才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局长
副组长：孙素香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
成 员：张国升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副调研员、公共卫生科科长
赵云成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医政科科长
拓万莉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技术服务科负责人
雍春华 市人民医院院长
沈海滨 市中医院院长
俞文有 市第三人民医院院长
王 勇 沙坡头区人民医院院长
雍东播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张化庆 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主任
黄学农 市城市社区卫生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张睿华 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沙坡头区各乡镇卫生院院长

领导小组负责对免费婚前医学检查项目、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项目、农村妇女宫颈癌检查项目、农村乳腺

癌检查项目、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妇幼卫生监测项目实施方案的组织、协调、督导工作，所有项目成立的技术指导组均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抄送：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中卫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年5月21日印发
